

# 移民控制、家庭策略：香港—内地跨境家庭研究

罗小锋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广州 510275)

**摘要:**伴随香港内地经济社会联系的日益紧密,两地间的通婚越来越多。不协调的移民政策导致了香港—内地跨境家庭的形成,面对制度限制,跨境家庭采用各种家庭策略来维系家庭。文章运用定性研究方法对跨境家庭进行了研究,考察了跨境家庭的能动性。

**关键词:**移民控制;家庭策略;能动性

**中图分类号:**C913.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7-0672(2008)06-0029-05 **收稿日期:**2008-07-22

**基金项目:**中山大学“985”二期工程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研究项目《港澳社会研究》部分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罗小锋,男,福建长汀人,中山大学政务学院博士生,研究方向:发展社会学和移民社会学。

作为亚洲四小龙之一的香港是个移民社会,由于毗邻内地因此前往香港的移民基本都是来自内地尤其是广东省。伴随香港与内地之间经济社会联系的日益紧密,两地间的通婚现象日益增多。从中国建立起,内地人士不像以前那样能自由进出香港,欲迁移香港的人士必须向内地公安机关申请单程证。考虑到香港空间有限,香港对来自内地的移民实行配额制。港人在内地结婚后其内地配偶不能马上迁往香港定居,而是必须遵循合法程序,即申请单程证。在此背景下出现了本文要探讨的跨境家庭现象。

## 一、文献回顾

关于香港的内地移民研究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参与研究的学者既有大陆的学者也有香港的学者,而以香港学者居多。参与研究的学者来自不同学科,如历史学、人口学和社会学。研究的内容大致可分为三类:

其一是大陆移民对香港的影响。(李若建,1997;邵一鸣,1997)两位学者单方面地探讨内地移民的消极影响,学者(贾绍凤,1997)则比较全面地分析大陆移民对香港的影响,即他不仅谈到了大陆移民的正面影响,也谈到了其负面影响。(郭志仪,1997;梁建平,1997;徐舸,1997,1998;黄绍伦,2003)则看到来自内地的移民对香港的正面影响。

其二是香港大陆移民适应研究。(李若建,1997)

研究了内地移民在香港社会适应过程中的困难。何雪松(2006)的研究辨识出了“忍耐”和“忍让”是新移民妇女在特定社会结构或社会情境下的生活策略。Law Kam-ye等(2006)分析了新移民遭遇社会排斥的原因。Daniel Fu Keung Wong等(2004)指出,使得移民青少年倍感压力的是文化适应过程中碰到的生存问题和茫然感。Lo Wai Yee Anita(2001)的研究发现,在某种程度上住房系统存在对新移民妇女歧视的现象和性别不平等现象。民政事务总署(1998—2007)的调查显示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大部分在工作、语言、生活习惯、居住环境、教育制度、家庭经济等方面遇到适应困难。香港社区组织协会(2004)的报告指出新移民妇女在居住上面临困难。

其三是大陆人口迁移香港动力机制研究。李若建(1996,1997)认为,在香港之所以会有许多非法入境者原因在于大陆相对贫困。徐舸(1997,1998)认为,大陆人口迁移香港的移民潮是伴随香港的现代化过程出现的。

上述研究的视角要么是从宏观层面入手考察内地人士前往香港的结构动因,如内地与香港之间经济发展上的差距,要么从微观层面分析内地人士迁移的经济动因。没有对研究对象作进一步的区分,而是视为内部同质的。另外已有研究中分析单位多为个人,缺少对移民家庭的研究,而对跨境家庭的研

究更少。在本研究中笔者拟把家庭作为研究单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样可以克服以往移民研究的宏观研究和微观研究相脱离的缺陷。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属于中山大学“985”二期工程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研究项目《港澳社会研究》的一部分。本研究采用定性研究方法。笔者先后于2007年12月对来自内地的新移民妇女进行了为期半个月共两次的实地调查。调查的地点包括公园、机构、宾馆、餐厅和新移民的家里。本研究的个案是通过香港XX新移民服务机构、香港某新移民权益维护协会等机构转介,运用深度访谈和观察收集一手资料。访谈属于半结构化访谈,访谈时间在一个小时至两小时之间。所有访谈在获得案主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了录音,访谈后笔者对所有录音资料都进行了誊写。为保护个案,文中个案均用假名。

## 三、香港移民历史和跨境家庭的形成

内地人士移民香港已经有很长的历史。内地人士流入香港和流出香港受到内地政治和经济环境的影响并由移民政策来控制 and 调节。始于1950年的移民控制要求进入香港的内地人士持有合法的证件且进入的人数受到配额的限制而保持在一定水平。1980年是战后移民的一个分水岭。1980年前大量内地非法移民涌入香港,合法进入香港的内地移民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1974年前进入香港的非法移民或者持有证件的暂时旅客在酌情考虑下被给予了合法永久性居民资格。1974年至1980年之间实施抵垒政策,只有那些在边界能够逃脱追捕且进入市中心的非法移民可以给予合法居民身份。尽管采用了强硬的措施来抑制来自内地的非法移民,这段时期进入香港的非法移民达到了高峰。1975—1980年期间,几乎一半的移民是没有合法证件的非法移民。1980年抵垒政策废除,取而代之的是即捕即借政策,即任何非法移民一旦被捕随即被遣送回内地。从此以后进入香港的移民都必须遵循合法程序,即主要依靠单程证的申请。

分析战后来自内地的移民可以发现,1980年前进入香港主要是非法移民而1980后进入的则主要是合法移民。一份政府报告显示,1975年至1980年间的非法移民主要特征是年轻(85%的是15岁到30岁之间)、单身男性(75%),先前的职业主要是农民(81.7%)。非法移民的教育程度比较低,几乎一半的教育程度在小学或小学以下(当地人口中的相应

比例是45.5%),这些非法移民的劳动参与率高达76.5%(当地人口中的相应比例是56.3%)。1980年以来的移民主要是以妇女和小孩为主体,移民的目的是家庭团聚。如下表所示,亲属团聚的比例在86%至98%之间,其中妇女和小孩的比重较高。

表1 1987—1997来自中国内地合法移民构成

年份	移民人数	其中亲属团聚			亲属团聚占移民人数百分比
		港人妻子	港人丈夫	港人孩子	
1987	27,268	9,559	998	13,292	87.5
1988	28,137	10,009	952	13,400	86.6
1989	27,263	9,565	937	13,216	87.0
1990	27,976	10,302	1,042	13,259	87.9
1991	26,800	10,113	1,020	12,513	88.2
1992	28,400	11,128	1,082	12,457	90.1
1993	32,900	13,250	1,370	14,504	88.5
1994	38,200	16,774	3,399	17,220	97.9
1995	45,986	18,274	1,572	23,033	93.2
1996	61,179	24,780	1,649	31,774	95.1
1997	50,287	25,088	1,304	21,758	95.8

资料来源:香港年报(历年)

笔者以为,1980年前后的两组移民之间存在关系。这种关系具体表现为跨境家庭的形成。分析1980年前的移民和1980后的移民的社会经济情况就可以证明这点。1981年香港政府报告生动地描述了1975年至1981年间的新移民的社会经济状况:

一般来说内地移民的住房条件较差,劳动参与率较高,多集中在如生产工人、运输操作员、体力劳动者这样的较低地位的岗位,他们挣得比当地人少(引自Siu 1996:343)。

1975年至1980年间涌入46万内地移民改变了香港社会性别平衡。适婚男性比适婚女性多64,000,婚姻挤压对于男性不利,社会上处于劣势的群体被挤出婚姻市场。来自内地的男性移民由于社会经济地位低下,教育程度比较低,又由于男女性别比率失衡,因此在婚姻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他们难以在香港娶到妻子,不得以回到内地老家娶妻。受移民政策的限制,港人内地配偶在结婚后不能马上迁居香港,她们要通过排队等候单程证的批准,在此背景下跨境家庭形成了。

## 四、跨境家庭维系策略

跨境家庭的维系策略依据夫妻的居住安排和妻子的身份大致可分三类:夫妻合法团聚型、双重国籍型和夫妻两地分隔型。夫妻间不同的居住安排代表了不同的家庭策略,这些家庭策略体现了跨境家庭的能动性。港人内地妻子的身份可分为几类:合法

居民、双程证人士、逾期居留人士、非法入境者和内地居民。合法团聚型指的是妻子获得单程证后来港与家人团聚。双重国籍型指妻子和丈夫的身份不同,丈夫是香港人,而妻子还没获得单程证因而通过双程证或其他方式与丈夫住在一起。夫妻分隔型则指丈夫和妻子分别居住在香港和内地。以下部分笔者通过几个典型的个案来分别阐释不同的家庭策略。

### (一)合法团聚型

晓红和国强 1981 年结婚,婚后她仍在台山当农民并与父母一起住,而国强则在香港的一个酒店工作。晓红结婚后就向当局递交了单程证申请但是直到 1996 年才拿到单程证。她的四个女儿 1991 年递交单程证申请,因为在这之前没有小孩的申请程序。

我拿到单程证后就跟仔仔一起来香港的,仔仔出生在香港拥有永久居留身份。来的时候仔仔已经四岁了可以上幼儿园了。我们当时就想最好母亲在小孩之前来香港,这样小孩在香港的话就有母亲照顾。“因此你就把四个女儿留在内地了,那么谁来照顾她们呢?”我问道。当然是我妈妈啦。我妈妈对我说:“去,把仔仔带去,不用回来了。放心我会照顾好你小孩。如果不行不是还有你妹妹她们嘛。”(晓红,女,48,原籍台山)

在香港的第一年晓红和她丈夫国强以及儿子仔仔住在香港。晓红非常信任她母亲,因为小孩出生后就跟姥姥住在一起。小孩跟姥姥过得很好。母亲已经六十多岁了,但是身体还很硬朗。父亲已经停止在田里工作了,在家里帮母亲做家务。小孩的照料问题解决了。在后面的三年里,女儿陆续来港与父母团聚。“我们跟外公外婆过得很愉快。舅舅和舅妈也给了我们姐妹几个不少帮助。因为爸爸在香港领综援因此没有给我们寄钱。舅舅给我们付学费,舅妈督促我们做功课。现在我们很想念外公外婆、舅舅舅妈。”晓红的大女儿回忆到。

春红和晓斌经历了三次家庭的部分团聚然而家庭仍旧分隔两地。两个小孩在 1996 年的时候就获得了单程证,父母亲尝试让两个小孩在香港定居但是失败了。

我不想让小孩来因为我要工作没人照看他们。我妻子想试试但是失败了,她通过双程证来港待了三个月,她也知道这里的居住空间大小不够住,如果她在双程证到期后回到内地,那么把一个八岁和四岁的小孩留在家没人照看就有欠妥当。(晓斌,51岁,原籍惠东)

来年春红的单程证也获批准后情况有了变化。春红认为必须来港因为付不起小孩的上学的额外费用。两个小孩在获得香港居民身份后就没有惠东的户口了,因此要比当地小孩多交几千块钱。春红的心情很复杂,一方面她觉得应该与两个合格的小孩一起来香港,另一方面她又对新的分离安排感到很矛盾,如果她来香港而小孩留在内地。

老师告诉我我儿子的学习成绩变差了。有人看到我儿子跟村里的一个坏孩子在一起。这个坏孩子因为偷钱,吸毒和打父母而闻名。我都绝望了。我之所以同意来香港是因为我小叔子答应管束我小孩。小叔子跟我婆婆住一起,婆婆给他家做饭。实际上婆婆年纪大身体不好也做不了什么。婆婆告诉我自从我来港后小叔子没去看我小孩,也没有监督他们。我知道他不高兴我们没寄钱给他。我们自己穷得要死,老公上班不稳定,我们来后家庭开支大。我们夫妻俩得维持两个家。但小叔子不管这些。我决定夏天回去。(春红,女,38岁,原籍惠东)

对比上面两个个案,我们可以发现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都面临着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分离,这种分离是由于移民控制引起的。严格的单程证政策引起了跨境家庭成员分离于香港与内地两地,这影响了家庭的正常运转。所不同的是晓红和国强有人替他们照顾小孩,而春红和晓斌则没有那么顺利。

### (二)分离家庭型

芳芳和大志是 1987 年结的婚,芳芳是清远的农民,婚后她继续住在娘家。大志在香港是一名建筑工人,他将工资的一部分寄给内地的家庭用。两个小孩(一个两岁一个五岁)在 1995 年获得单程证,而芳芳则在一年后即 1996 年才拿到单程证。在这一年中,小孩待了几个地方因为夫妻俩找不人代替他们照顾小孩。

开始的时候我打算把小孩留给我奶奶带。我不太有把握这种安排是否行得通。一个星期后我奶奶放弃了因为小孩哭得很厉害,而且小孩大小便有困难。奶奶已经八十岁了没办法应付这两个哭闹的婴儿。在后面的五个月中,我把小孩交给另外两个亲戚照顾但最终他们也放弃了。一天,我亲戚告诉我把小孩带走。当天晚上我就把小孩送回了大陆。

当我问到:“你能自己照顾小孩吗?”不行,我的工作时间很长。早上五点的时候我就得离开家去上班,晚上八点才能回到家。星期天才有时间休息。几个月后我到清远把小孩交给另一个亲戚带,这个亲



戚比较有经验。

当小孩在家里的时候你一直在努力寻找能帮忙照料的人。是的,小孩必须上学,而我得工作,我需要挣钱来支付房租、食物和小孩的上学费用。两个目标哪个都不能放弃。(大志,男,46岁,原籍清远)

在这个案例中,大志和芳芳夫妻在寻找人来照顾小孩上遇到了难题,而这种难题是因为两个小孩的单程证获批比做母亲的芳芳要早,这使得他们必须寻找合适的照顾安排。大志在香港的亲戚帮不上忙,不得以只得把小孩带回大陆。由于单程证的申请不是以家庭为单位,因此同一家庭的不同成员获得单程证的时间是不同的,这导致一个家庭的成员出现多次分隔的现象。

亚森 1976 年偷渡来港,他是一名制作帽子和被子的熟练工。1988 年亚森回内地结婚,妻子婚后跟她父母和弟弟住在中山的一个乡村。亚森婚后在香港继续工作,按期寄钱给妻子用。后来生了四个小孩,小孩跟母亲住在中山。三个大女儿 1995 年获批单程证,而亚森的妻子则还没被批准。

儿子是在香港出生的,四个小孩都可以来港与我团聚但我没有让她们一起来。我让两个大的(分别是七岁和五岁)先来因为她们到了上学的年龄。我把老三(三岁)和婴儿留在内地直到上学年纪到了再接过来。这是我的策略。我计划训练这俩小孩学会在母亲不在的情况下生活。四个一起来就太多了,等这两个大些的适应了,我把老三也带来。

当问到:“香港有亲戚帮忙照顾小孩吗?”亚森说母亲去世了,有个弟弟也去世了,母亲和弟弟都死于糖尿病。弟媳还在中山,在香港没有其他的亲戚了。

“有没想过其他方式在你决定这种安排之前?”我问亚森。他说他跟一个社会福利署的一个社工谈过,社工建议我领综援。如果领综援的话我可以领一万多一点,这不是小数目。这仅比我现在的工资少几百。我放弃了这个想法因为我在医院的工作比较稳定。除非我犯大错要不我不必担心被解雇。如果我领综援那我得辞职。妻子来以后这将成为大问题。到那时候我得停止领综援出去找工,因为开支太大了我得另找工作。但是我无法再找到像现在医院这样的好工作了,因为我年纪大了而且没有受过什么教育。(亚森,男,50岁,原籍中山)

大志和亚森两个个案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大志的分离家庭安排取决于他在香港有亲戚帮忙照顾小孩,尽管照顾时间不长。在大志从亲戚那里找到可

靠的照顾支持前,他无法让小孩留在香港。大志的经历表明拓展性家庭支持通过有效的替代母亲的角色来支持分离的居住安排。在分离的居住安排中,拓展性亲属所提供的照料支持使得男人可以维持他们供养者的角色而不必参与再生产性工作。如果没有亲属帮忙照顾小孩,那么男人必须动用其他的策略如兼顾工作和家庭或者放弃工作在家专门从事家务工作。

### (三)双重国籍型

赖女士自 2003 年开始待在香港。来香港前她与两个小孩住在惠州。她的丈夫是建筑工专门负责为新房子安装消防设备。小女儿是她持双程证来港探亲期间出生的,为的是躲避移民政策的控制。因为在港出生的小孩在获得香港出生证后直接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大儿子在 2003 年获批单程证,而赖女士的单程证则没获得批准。

小孩拿到单程后我们就来香港,小孩到了上学的年龄,应该来香港上学。起初我不知道下一步在怎么办,我是双程证来的,双程证允许待三个月,双程证到期后我和女儿回到惠州老家,儿子留在香港由他爸爸管。我知道该去找谁该如何疏通关系以更快申请到双程证。

我不在香港这段时间,每天早上老公先带儿子去上学,然后再去上班。下午三点儿子自己回家,儿子很懂事,回家后会做作业然后等爸爸回家,他爸爸一般在晚上七点半到八点之间回家。每天下午三点半左右我和老公都会打电话给儿子。有一天,我打电话给儿子,但没人接。那时候我都急坏了。我跟丈夫说儿子会不会是出了什么事,如果那样的话我会一辈子都痛苦的。还好没事,儿子仅是因为太困了躺在沙发上睡觉。

“你儿子那时几岁了?”七岁。“把一个这么小的孩子留在家里几个小时没人照看,你放心得下吗?”我当时想用不了多长时间我就可以办好双程证。然而由于没有找到官员,结果我等了四十天才拿到双程证。有了前面这个教训后,老公和我决定让我留下来即使违反法律,这是我唯一的办法了。“有尝试过让亲戚来帮忙照顾小孩吗?”有一个亲戚自己但帮不上忙,自己有小孩需要照顾。小叔子和他媳妇不愿帮忙。(赖女士,40岁,原籍惠州)

双重国籍的这中特殊的安排一般出现在妻子的单程证批准得比子女迟的情况下,做母亲和妻子的内地女性为了方便照顾小孩和丈夫等家人,因此冒

着被警察逮捕遣返内地的风险待在香港。之所以采取这种居住安排,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丈夫的工作比较稳定,且丈夫是家里的经济支柱,同时丈夫没法兼顾家庭和工作。在香港也没有亲属可以替代母亲来帮忙照顾小孩。

综上所述,跨境家庭成为了香港这个移民社会的一个社会现象。跨境家庭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家庭成员分隔两地,夫妻分居、母子分离、父子分离影响了家庭的正常运转,影响了夫妻关系、代际关系。一九四九年前,虽然香港是英国殖民地,但是中港边界控制宽松,内地居民往来香港工作、结婚、探亲等不需要什么回乡证、单程证,只要是华人便可以自由出入。那时候一家人分散香港、内地乡下是平常的,家庭、亲族和乡里的人际脉络将香港与内地连接起来。内地人来香港谋生,透过父兄、叔伯和乡亲的照顾找工作,提供落脚点。香港环境不好的时候,香港居民回内地谋生如抗日战争期间。而在内地环境不好如内战、饥荒时,内地人来香港,在香港生活安顿后,有的透过乡里乡亲的介绍,回内地老家娶妻。

面对移民政策的严格控制,为维系家庭,跨境家庭采用了各种家庭策略,如合法团聚、双重国籍和两地分隔等等。出于分析的方便笔者依据夫妻身份的不同将跨境家庭的居住安排分为这三种类型,其实在现实中,这几种策略是混合使用的。一般的跨境家庭都会经历上述三个阶段,首先是夫妻分隔阶段,然后是双重国籍阶段,再后是合法团聚阶段。透过这些家庭策略的运用,跨境家庭的夫妻们的能动性体现出来了。也就是说他们不是被动消极的,而是积极主动的。在面对移民政策等制度的限制背景下,跨境家庭的成员采用了各种策略来规避移民政策的限制,从而能动地维系作为一个整体的家庭。

对香港—内地跨境家庭维系的研究对我们研究今天中国大陆数以亿计的流动人口的婚姻与家庭提供了十分鲜活的参考。从农村流入到城市的农民工,如何在跨域背景下维持、组建或者重组他们各自的

家庭,他们如何界定“家”的概念,是一个十分值得重视的研究领域。✿

参考文献:

[1]黄绍伦.移民企业家——上海工业家[M].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2]何雪松.“忍”的述说:新移民妇女在香港的第一年生活体验之纵现质性研究[J].香港社会科学学报,2006(春/夏季):97-122.  
 [3]何雪松.社会支持的动态变化:关于香港新移民妇女的研究[J].南方人口,2007(1):37-44.  
 [4]郝在今.英雄莫问出处[M].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  
 [5]贺玉英,陈更新.对当代中国人自我观的考察——新移民妇女、中学生与大学生[M].八方文化创作室,2006.  
 [6]黄得胜.浅谈香港人内地子女居港权的若干问题[C].肖蔚云.香港基本法成功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7]洪雪莲.内地新来港已婚妇女处境质性研究报告[Z].香港:荃湾明爱社区中心、荃湾临时区议会教育工作小组,1999.  
 [8]梁鹿清,陈锦华.性别与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M].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6.  
 [9]李若建.香港的内地非法移民与非法入境者问题[J].当代港澳,1996(2):49-52.  
 [10]李若建.中国大陆人口迁入香港的人口研究[J].人口与经济,1997(2):24-29.  
 [11]李若建.香港回归后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的人口迁移问题[J].人口研究,1997(5):37-41.  
 [12]李若建.香港人口迁移及其社会问题[J].南方人口,1997(1):57-61.  
 [13]李若建.香港的内地非法移民与非法入境者问题[J].人口研究,1997(1):44-47.  
 [14]李若建.香港的外来就业人口[J].人口学刊,1997(2):3-7.  
 [15]李若建.中国大陆迁入香港的人口研究[J].人口与经济,1997(2):24-29.  
 [16]李若建.香港人口变动及其对香港与内地劳动力市场的影响[J].南方人口,1989(4):43-48.  
 [17]李蓓蓓,钱英.香港内地移民政策演变简论[J].历史教学问题,2000(6).  
 [18]李蓓蓓.20世纪80年代香港经济结果转型再研究[J].历史教学问题,2003(4):7-10.  
 [19]民政事务总署.内地新来港定居人士问卷调查(2001年第2季度、2003年第1季度、2005年第1季度、2006年第1季度、2007年第7季度)[Z].  
 [20]钱英.略论香港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对其内地移民政策的影响[J].湖南师范学院学报,2001(6):48-49.  
 [21]郭一鸣.大陆移民对香港人口和社会的影响[J].人口研究,1997(5):34-37.  
 [22]香港社区组织协会新移民权利关注会.旧区妇女的房屋问题研究报告[Z].2004-03.  
 [23]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新来港人士就业情况研究报告[Z].2002-07.  
 [24]徐航.中国内地移民与香港的经济建设[J].港澳经济,1997(8):31-33.  
 [25]徐航.移民潮和香港现代化[J].青海社会科学,1998(8):114-118.  
 [26]香港社区组织协会与新移民互助会.新来港妇女就业与适应情况研究[Z].2003.  
 [27]Law Kam-ye and Lee Kim-ming.2006.“Citizenship,Economy and Social Exclusion of Mainland Chinese Immigrants in Hong Kong.”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Vol.36No.2,pp.217-242.  
 [28]Alvin Y.So.2002.Social Relations between Pearl River Delta and Hong Kong : a Study of Cross-border Families. Occasional Paper No.14,Edited by Wing-Shing Tang,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29]WONG Wai Ling.2000.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Cross-Border Family Organization.Unpublished Master of Philosophy thesi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mmigration and Household Strategies: A Study of Hong Kong—Mainland Cross—Border Families

LUO Xiao-fe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in Sun Yat-Sen University, 510275)

Abstract: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link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closely knitting, Hong Kong—Mainland marriages in increasing in numbers. The formation of Hong Kong—Mainland cross-border families owes a great part to the incompatible immigration control. when confronting with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cross-border families devise varied household strategies to maintain families. The article adopts a qualitative way to study cross-border families, examines the agency of cross-border families.

Key words: immigration control; household strategy; agency